信俗與信俗文化培育：從黃大仙信俗申遺個案談起

危丁明

2014 年，香港嗇色園的非物質文化遺產申報獲國務院申遺辦公室通過，香港黃大仙信俗被納入國家發佈的第四批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是次申報，主要工作由嗇色園委托的一個小組負責，成員包括游子安、危丁明、鍾潔雄等本地宗教文化史學者，並由他們起草非遺申報書文本。在整個過程中，由 2011 年開始，小組一方面對黃大仙信俗進行深入研究，除了梳理其發展歷史、總結社會影響，也對其信俗的活態生存作了考察，由此確定了香港黃大仙信俗的重要特點——對善的信仰。

不過，非物質文化遺產畢竟是新生概念。對申遺小組來說，黃大仙信俗必然屬於非物質文化遺產，但如何可以表述得比較具體卻傷透了腦筋。同樣，從與港府專責協助申遺工作人員的接觸中，顯然也可以看到，對於黃大仙信俗這類與信仰聯繫緊密、非只以民俗活動表現的文化空間，或儀式表現的文化形式，掌握也很不容易。雖然黃大仙信俗在各方的支持和努力下，順利納入第四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但申遺所遭遇的實際情況，以及由此想到關於從非物質文化遺產角度審視信俗和信俗文化培育問題，對於我們重新認識傳統信俗和信俗傳統，特別是在現代化、都市化條件下如何看待信俗的活態傳承，都有一定的參攷價值。